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附設「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

98.06.01 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輔導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一、目的

1. 提供各大學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全職實習機會，以協助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的培育。
2. 協助本校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之諮商心理相關業務推廣及心理治療專業工作。

二、實習條件

1. 對象：符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駐地實習資格規定之各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
2. 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
3. 時間：每週三十二小時。
4. 名額：每學年二名。

三、實習內容

1. 個別諮商：配合中心諮商服務辦法執行相關諮商輔導工作。(含伴侶/夫妻、與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配合中心心理衛生推廣工作需要或自行設計執行團體諮商。
3. 心理衡鑑：個別及團體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4. 電話諮商：配合中心諮商服務辦法執行電話諮商輔導工作
5. 諮商預約：預約諮商服務協助個管業務。
6. 輔導行政實習：機構組織資源聯結與相關輔導行政業務之學習。
7.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配合中心重點目標規劃及執行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8. 志工訓練及管理實習：參與中心志工訓練計畫與組織分工之協調與帶領。
9. 其他：配合本中心工作所需另行協調。

四、實習督導

1. 專業督導：必須接受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之實習督導，原則上於接案期間每週安排一小時個別督導，必要時視情況調整之，督導人選由中心聘請擔任。
2. 行政督導：由中心主任指派專職人員擔任督導。
3. 定期實習會議：原則上一個月召開一次。

五、相關權利與義務

1. 實習生應遵守專業倫理守則，以維護個案的權益及中心之專業水準。
2. 實習生得參與工作會議、個案研討會及相關專業研習活動。
3. 實習生應按時完成中心相關紀錄如諮商紀錄、施測報告、結案報告等，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4. 實習生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中心協調相關配合事宜。
5. 實習期間，如有請假需求，須按照各校實習辦法規定及以不影響中心運作為前提考量。
6. 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則頒予實習證明書。

六、申請實習程序

1. 提出申請：實習生繳交或郵寄個人履歷、自傳、成績單及實習計畫。
2. 資料審核：書面資料經中心相關專業人員審核後，決定面談名單。
3. 通知面談：進一步確認與核對實習資格，溝通實習條件。
4. 確認實習：協調實習相關工作與計畫，簽訂實習契約。

七、聯絡方式：

1. 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林森校區 C207 辦公室）
2. 收件人：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主任
3. 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師
4. 中心聯絡人：專案工作人員葉雅玲小姐
5. 聯絡電話：(05) 2732439